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11号），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在读且基本学制期限内（博士生学制为4年，硕士生学制为3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截止时间为学制期满当年的6月30日）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

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附件1）。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达到突出表现清单中的条件，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有清单中的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或情形严重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品德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班级同学、辅导员、导师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品德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我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在学院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牵头，

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学科（领域）内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给出量化建议（见附件1）。

具体计算方式参考如下：

1. 硕士、博士（直博生）第二学年计算方法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70分）=第一学年课程平均分
×60%+学术、科研、竞赛等创新成果分数

2. 硕士第三学年、博士（直博生）第三学年、博士（直博生）
第四学年、直博生第五学年计算方法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70分）=上一学年学术（实践）
创新能力总分×50%+本学年学术、科研、竞赛等创新成果分数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
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
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
演、鉴赏研习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
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
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
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
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

学生工作、科研实验、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具体计算方式参考如下：

体美劳素养总分（30 分）= “记实”部分得分（25 分）+ “评议”部分得分（5 分）

“记实”部分得分=社会工作得分+文体竞赛得分+集体考核得分+兼职、免研辅导员得分+研究生支教团得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得分+其他得分

“评议”部分得分=班级互评得分+辅导员评议结果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

为“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参评学年评价评优；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总计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记），其中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70 分、体美劳素养 30 分。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指导全校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学院是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

第十一条 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征求学院师生意见，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同时报研究生院（党

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各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各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30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单位将结合部门职责，加大力度推进德

智体美劳相关教育实践平台、项目和活动建设，协同完善研究生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为研究生全面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学院将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一、思想品德表现

（一）突出表现清单

1.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2.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3.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负面表现清单

1.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2.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3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3.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2 次以上；
4.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失信行为；

5.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一）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只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学年内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录用通知），且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按以下标准加分：

研究生学术论文计分表（单位：篇）

论文成果类别	单位	评奖计分
中国期刊卓越计划（领军、重点） 中科院一区（小区）	篇 篇	15
中科院二区（小区） CCF-A 类会议或期刊	篇	10
中国期刊卓越计划（梯队、高起点） CCF-B 类会议或期刊 中科院三区（小区） EI 收录的中文期刊 学校高水平中文期刊 各学科推荐的顶级会议（除 CCF-A 类会议以外）	篇	8
中文 CSCD 核心库期刊 CCF-C 类会议或期刊 中科院四区（小区）	篇	6
各学科推荐的旗舰会议、重要会议文	篇	4-6

注：

1.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要求正式录用（含在线发表），并提供如“期刊 JCR 报告”等相关的期刊收录证明；会议论文要求正式录用（含在线发表）；
2. 上述收录或来源期刊认定，原则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为准；
3. 各种期刊的等级认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方式进行；
4. 列入学校预警期刊目录的论文，不计分；
5. 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论文，按照所对应分值的 1/2 计分，且最多计算 1 篇；
6. 各学科推荐的重要会议文章最多只计算 1 篇；

7. 研究生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认定为 1 篇；如第一作者为非导师的其他教师，需研究生导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该生在第一作者教师指导下完成了该项论文工作。

（二）科技竞赛评分：由院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后，按以下标准加分：

研究生获科技竞赛计分表（单位：项）

竞赛类别及竞赛名称		计分规则					
竞赛类别	名称	第一、二、三参与人			第四、五参与人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A+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0	10	6	10	5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 类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10	8	6	5	4	3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B 类	其他国家级竞赛	8	6	4	4	3	2
C 类	省部级竞赛	6	4	3	3	2	1
D 类	校级竞赛	2	1	1	1	0.5	0.5

注：

1. 同一竞赛获奖认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方式进行，同时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针对本科生的竞赛含研究生赛道的，可按照竞赛对应级别计分；
3. 本科生为队长的学科竞赛获奖不参与评审；
4. D 类校级竞赛最多只计算 2 项。

（三）研究生获得（申报）专利授权：只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在本学年内获得的专利授权或获受理的专利申请（含软件著作权），且必须以

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按以下标准加分：

研究生获得(申报)专利计分表（单位：项）

成果类别	具体成果内容	单位	成果计分
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项	受理 4，授权 10 分
	国家发明专利	项	受理 2 分，授权 6 分

注：

1. 研究生国际、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认定需要专利已授权，且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国际发明专利应在为美、日、澳、加、欧等发达国家申请的发明专利）；如第一发明人为非导师的其他教师，需研究生导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该生在第一发明人教师指导下完成了该项专利工作。
2. 国家发明专利最多计 2 项，国际发明专利不限。

（四）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只计研究生本人主持（不含参加导师和其他教师项目）的纵向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进入学校财务，按以下标准加分：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计分表（单位：项）

成果类别	具体成果内容	单位	成果计分
科研项目	主持省“苗子工程”项目	项	8

注：科研项目的主持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体美劳素养

（一）社会工作得分

评分范围：党团学生干部和班委、校、院学生组织和社团干部、经校、院推荐选拔的兼职、挂职学生干部。

评分方法：学生干部评分=单项工作标准分值*工作绩效加权*时间系数，具体评分标准按照下表进行。

学生干部标准分值

任职类型	单项工作标准分值
校、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经校、院推荐选拔的兼职、挂职学生干部（青年实千家计划、地方兼职挂职干部、校团委兼职学生干部、学院兼职团委副书记）	10 分
校、院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学校（学院）社团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团总支委员，党（团）支部委员，学习委员	6 分

校、院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校、院学生组织干事，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3分

工作绩效加权

工作绩效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加权值	1	0.8	0.5	0

时间系数

工作时间	一学年	一学期
加权值	1	0.5

注：班长及班级干部评定等级由学生工作组确定；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评定等级由学院党委给出；研究生会干部评定等级由学院团委给出；校级研究生组织干部评定等级由校团委给出。

（二）文体竞赛得分

研究生获文体竞赛计分表（单位：项）

国际级比赛获奖或全国性文体竞赛一等奖		
参与性质	个人	团体
分值	10	6
全国性文体竞赛二等奖		
参与人排名	个人	团体
分值	8	4
全国性文体竞赛三等奖及省市级文体竞赛一等奖		
参与人排名	个人	团体
分值	6	4
省市级文体竞赛二等奖		
参与人分值	个人	团体
排名	4	2
省市级文体竞赛三等奖		
参与人排名	个人	团体
分值	2	1
校级文体竞赛获奖		
参与人排名	个人	团体
分值	2	1

（三）集体考核得分

集体考核得分表

类型	分值
----	----

研究生忠忱班集体	10 分
双创培育“头雁计划”头雁团队	
研究生优秀班集体	6 分
研究生 PADP 项目（优秀建设案例）	6 分
校级示范性学生党支部特色活动（示范创建活动）	
研究生 PADP 项目（结项通过）	3 分
研究生党建“领航先锋”工程	
校级示范性学生党支部特色活动（特色支持活动）	

注：班集体项目班级全体同学参与加分，党（团）支部集体项目支部全体同学参与加分。

（四）兼职、免研辅导员得分

兼职辅导员、免研辅导员工作满一年者，在参评年度内，依据工作部门的鉴定情况加分，未注明鉴定等级的按照称职加分，如下表所示：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10	8	5	0

（五）研究生支教团得分

参加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服务期满后第一个学年按照 10 分加分。

（六）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在参评年度内，学生通过学校或学院报名参加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与各类志愿服务类活动，对于通过学校或学院以外渠道自行报名参加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不予加分。

1. 社会实践得分，如下表所示：

级别	获评优秀	未获评优秀
国家级	10	8
省级	8	6
市级	6	4
校级	4	2
院级	2	1

2. 根据志愿四川服务时长得分，如下表所示：

志愿四川时长	分值
50 小时以上	5
40 小时以上	4
20 小时以上	2

3. “闪亮实习生”就业实习实践活动得分，如下表所示：

级别	分值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注：具体要求以招就处当年通知或文件为准。

（七）其他得分

类型	内容	分值
参加志愿者活动	参与 2 小时及以上的志愿者活动	1 分/次，上限 4 分
参加讲座/学术报告会	参加学校或学院举行的讲座/学术报告会	1 分/次，上限 4 分
学院发布的其他活动	学院发布的其他活动	1 分/次，上限 4 分

注：可以参与加分的活动，以学院当年发布的活动清单为准。如有其它未说明的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后，由学院研究生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议决定。